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3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14年5月21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D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董事和董晓彬、刘冲生、申香华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安、崔健监事,总会计师王浩、董事会秘书王璞。

5、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收购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具体实施意义,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9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3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1)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约2.93亿元,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

项目名称	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收购新乡中益95%股权	19,671.13	19,671.13	100%
收购鹤壁鹤淇97.15%股权	9,674.73	9,674.73	97.15%
合计	29,345.86	29,345.86	

(2)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约17.46亿元,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扣除扣除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用于补足“河南新乡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同力经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原股东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新增投入项目资本金	公司原拟收购完成后新增投入项目资本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对新乡中益增用于“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	516,226.00	103,245.20	20,842.11	82,403.09	82,403.09	82,403.09
对鹤壁鹤淇增用于“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	524,321.00	104,864.20	10,000.00	94,864.20	92,160.57	92,160.57
合计	1,040,547.00	208,109.40	30,842.11	177,267.29	174,563.67	174,563.67

注: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新乡中益、鹤壁同力相关股权后,对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出资比例分别调整为100%/97.15%。

(3)本次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投资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按比例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拟收购股权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并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鹤壁同力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后续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于购买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投资集团子公司鹤壁同力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所涉及过资期资金安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新乡中益、鹤壁鹤淇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逐项表决,认为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合法、有效,评估定价合理,评估方法适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新乡中益、鹤壁鹤淇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逐项表决,认为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合法、有效,评估定价合理,评估方法适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河南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后续增资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6、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7、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编号:豫华核字[2014]41010006号);

8、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编号:豫华核字[2014]41010005号);

9、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豫华审字[2014]41010012号);

10、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

11、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

1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26)(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27)(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3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14年5月21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D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安、崔健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会议。

4、会议由王锐监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9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3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1)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约2.93亿元,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

项目名称	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收购新乡中益95%股权	19,671.13	19,671.13	100%
收购鹤壁鹤淇97.15%股权	9,674.73	9,674.73	97.15%
合计	29,345.86	29,345.86	

(2)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投资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按比例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且上网电价无法相应调整,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运营成本压力,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何时取得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他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万股,假设按照本次发行上限发行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51,951.14	83.34%	51,951.14	54.4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0,385.55	16.66%	10,385.55	10.8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	33,000.00	34.62%
合计	62,336.69	100%	95,336.69	1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92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中益95%股权及关联方鹤壁同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鹤淇97.15%股权),同时为满足新乡中益、鹤壁鹤淇项目资金投入,投资集团、鹤壁同力原要求予以置换,并拟以自有资金对投资集团、鹤壁同力代公司垫付项目资本金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资产公允价值及净资产公允价值结果,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分别为20,706.45万元、9,958.55万元,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新乡中益95%股权、鹤壁鹤淇97.15%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9,671.13万元、9,674.7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83.34%的股份,持有鹤壁同力97.15%的股份,是公司和鹤壁同力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顶、宋和平、王晓林回避了表决,表决时,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同意该项交易,上述议案需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核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晓彬、刘冲生、申香华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连喜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国税登字4101051699542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和机械装备,投资项目的“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51,951.1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4%。投资集团为河南省委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2013年末,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9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65亿元;2013年,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86亿元。

(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南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书益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4403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国税登字410603779404307

经营范围: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和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和2.85%的股权。

2013年末,鹤壁同力合并报表资产总计1.9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33亿元;2013年,鹤壁同力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19,800	95.00%
鹤壁同力	975	97.15%
豫能控股	1,042.11	5.00%
鹤壁同力	285	2.85%

本次公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完成后,新乡中益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购买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完成后,鹤壁鹤淇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出具日,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出资协议及章程中没有对本次发行及股权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乡中益与鹤壁鹤淇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日,新乡中益与鹤壁鹤淇各自设立分别负责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火电项目的筹建工作,目前项目均仍处于建设期。